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5〕247号

关于征集高校联合申报“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25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工作。根据文件要求，试点单位以高校为主体申报，鼓励联合标准化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共同开展（https://www.samr.gov.cn/bzcx/sz/wj/art/2025/art_5955c17da2a847ed9e837850e469d4d5.html）。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将依托自身优势，组织境内高校开展联合申报，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申报意义

“专业+标准化”的复合型人才是产业发展的紧迫需求。当前，高校在推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普遍存在标准化教育资源不足、实践环节有限、国际化渠道不畅等问题。通过联合申报，可以有效整合教育教学与标准化资源，形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新模式，助力学校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实现突破。

成功入选首批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单位，有

助于提升学校整体办学层次和社会影响力，推动学科与专业建设提质升级，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同时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空间，全面提升学校服务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能力。

二、联合申报说明

（一）标准化工作基础

商业贸促会作为国家级、国际性的标准化服务机构和全国贸促系统内首个专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机构，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管理咨询技术委员会（ISO/TC 342）秘书处及其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络中心技术委员会（ISO/TC 351）秘书处及其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全国贸易管理咨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商务领域管理咨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1）秘书处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服务贸易分会秘书处，召集 18 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工作组。牵头研制服务贸易领域 ISO 国际标准 20 项，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 30 余项，行业标准 10 余项，具备立项、发布全国性团体标准的资质（团体标准代号为 T/CCPITCSC），是全国首家通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团标组织，目前已累计发布团体标准 166 项，涉及管理咨询、数字贸易、绿色低碳、会展场馆、商事法律、校企合作等服务业的新产业、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

（二）申报资源支持

商业贸促会将为联合申报高校提供全方位支撑：

1. 标准化课程与教材资源

提供覆盖基础理论、国际标准化、行业应用的课程体系；

支持共建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微专业模块等。

2. 专家与师资队伍

商业贸促会拥有承担多个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专家团队；可派出专家参与高校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和教学指导。

3. 科研与平台支撑

共建“标准化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训项目和课题研究机会；联合推动科研成果与标准化实践结合，提升学术与产业影响力。

4. 国际化与实践资源

借助商业贸促会承担的国际标准化项目和国际合作网络，为高校提供国际交流、学术研讨与标准实践机会；提供真实产业案例、标准实训项目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机会。

三、工作安排

（一）意向征集

有意向联合申报的高校，请于2025年9月26日前将填写完整的附件以邮件形式提交至 ccpittpe@163.com。

（二）材料提交

各申报高校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教育部通知要求（https://www.samr.gov.cn/bzcxs/zcwj/art/2025/art_5955c17da2a847ed9e837850e469d4d5.html）完成填报，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至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时报送商业贸促会备案。

（三）咨询辅导

对有意向联合申报的院校，商业贸促会将组织专家团队，对联合申报方案进行指导，确保材料规范、优势突出。

（四）后续支持

申报成功的院校，将在未来工作中获得商业贸促会在课程体系建设、师资培训、标准化资源对接、国际合作拓展等方面的持续支持，切实推动“专业+标准化”教育融合的示范效应。

四、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电 话：010-66094066

邮 箱：ccpittpe@163.com

联系人：田正

- 附件：1. 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申报表
2. 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推荐汇总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

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 申报表

申报名称: _____

试点模式: 公共教育培养模式

专业教育培养模式

多类型学位培养模式

申报单位: _____

联合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实施周期: _____

填写说明

申报名称：“XXXX（高校名称）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

1. 试点模式可以选择多种，每一种模式申报均需单独填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应征求本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择优推荐。

3. 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4. 实施周期根据试点实际需要确定，列明年份起止。

5.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逻辑清晰。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

6. 所填写内容均可附页。如有支撑材料，请按表格的顺序装订好作为附件附后。

7. 申报书必须加盖公章生效。如联合申报，每一个联合申报单位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联合申报不予认可。

用四号宋体填写，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类别	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类院校		
法定代表/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校内责任单位	（具体承担试点工作的院系或者责任部门）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联合申报单位 1			
联合申报单位 2			
联合申报单位 3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工作基础

1.阐述既有标准化教育相关情况，包括院系及专业设置、招生与培养情况，以及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工作的开展情况。2.阐述既有标准化领域相关工作情况，包括标准培训项目、承办标准化活动、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等。（若无相关情况，可填写“无”）

三、预期成果

对照试点模式，重点阐述实施周期完成后预期达到的目标，包括教学课程、师资培养、学生培养等成果。

四、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师资配置、协作机制、课程设置、教学安排、预计学生规模，同时应明确教学成果评价、教学质量管理、教学资源保障措施等关键要素。按实施周期分年度编写（年度、责任单位、主要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试点建设顺利实施，本申报单位在激励政策、推荐机制、资源投入等各方面所给予的保障措施。

六、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若无相关情况，可填写“无”；多个联合申报单位可另加表格）

负责人（签字）：

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本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_____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注：本表必须加盖公章生效。若行数不够，可根据推荐数自行调整，申报单位类别为：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学校。